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屏東縣江姓婦人殺人棄屍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0日收受判決，並未提起上訴，109年6月9日上訴期滿，全案定讞。經查，屏東地方法院未依規定將判決書送達被害人家屬，嗣於109年6月16日接獲被害人子女詢問後，始將案件判決書於109年6月17日送達被害人子女，被害人家屬隨即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書延遲送達被害人家屬，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5月20日收受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原應於109年6月9日前提起上訴，惟檢察官遲至6月19日始提起上訴，已逾20日法定上訴期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9年7月20日109年度上訴字第845號判決認為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檢方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9年9月9日109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判決認為，檢方上訴確實逾期，仍駁回上訴而全案定讞。另外，屏東地檢署主張非因其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高雄高分院109年7月20日109年度聲字第

1031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屏東地檢署提起抗告，最高法院109年9月9日109年度台抗字第1392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

本案經調閱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檢署及高雄高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2月3日詢問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曾○○及書記官鍾○○、109年12月4日詢問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施○○、110年1月25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等機關人員；於110年1月8日履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屏東地方法院承辦人延遲送達判決書，延誤被害人家屬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又該院欠缺對於判決書送達之管考機制，導致無法及早發現延誤，已違反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查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卷宗，所查卷宗卷內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等相關表格皆為空白，未落實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規定，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避免判決書延遲送達之情事再次發生。

（一）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判決正本送達及上訴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如下：

1、刑事訴訟法：

-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314條第2項規定，有關判決書之送達，書記官應於接受裁判書原本之日起7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告訴人、告發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判決書正本應否送達非屬告訴人或告發人之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
- （2）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及第395條前段規定，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上級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以判決駁回之。

2、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

- (1) 就裁判書正本送達及上訴流程為詳細之規定，供一、二審書記官辦理業務之參考。第173點、第176點、第177點及第178點規定，就裁判書之送達及特別彙送對象為詳實之規範，第180點以下就上訴流程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
- (2) 第173點規定裁判正本之送達：「(一)送達裁判正本應製作送達證書及收受證書，每一應受送達人應單獨製作一送達證書，不得數人合製一送達證書，並應於收受原本後7日內送達。(二)裁判正本應送達檢察官、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如被害人已死亡，其家屬不論告訴是否明確，均應對被害人之家屬送達）、辯護人、聲請人、代理人及輔佐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及代理人、其他依法得上訴之人。對於得上訴之人應於送達判決正本時附送『上訴權利告知書』。……(十一)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注意下列事項：1.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

3、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規定，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於第一、二審法院通用，法院於分案時裝訂於卷面與文書目錄之間，其目的係提醒承

辦書記官注意辦理並填載辦迄日期，以資查考，
並作為科（股）長審核書記官辦理情形之參考。

-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314條第2項規定，有關判決書之送達，應否送達非屬告訴人或告發人之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並無明文規定，惟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73點第2款規定，裁判正本應送達被害人，如被害人死亡，其家屬不論告訴是否明確，均應對被害人之家屬送達，另同點第11款規定，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另依109年11月27日屏東地方法院說明資料，「判決書之寄送流程，係由書記官將正本及全案卷宗交付錄事，由其負責寄發給所有應受送達人，錄事寄送完，將卷宗交還書記官後，書記官應檢查卷宗內之刑事判決正本送達情形一覽表，查看錄事是否均已寄送所有應受送達人，有無疏漏。」故依據法院作業程序規定，判決書正本應送達被害人家屬，並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屏東地方法院承辦人疏漏未將判決書送達被害人家屬，已違反法院作業程序規定，影響被害人家屬上訴之權益及民眾對司法機關之觀感。另本案調查經本院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後，司法院業於110年2月2日函知各法院依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判決書送達業務。
- (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第一、二審法院通用，應於分新案時裝訂於卷面與文書目錄之間，供紀錄書記官就應為事項逐項隨時檢查注意辦理，其目的係提醒承辦書記官注意辦理並填載辦迄日期，以資查考。卷內之刑事判決正本送達情形一覽表應確實記載，書記官於收到卷宗後

要應確實核對檢查受送達人之資料，如有疑義應查詢審判系統是否確實寄送。經查，屏東地方法院刑事一般卷宗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卷一及卷二，卷宗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其他應辦理事項表」皆為空白，「刑事判決正本送達情形一覽表」為109年6月30日補填（已逾送達日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卷宗106年度易字第1428號、刑事卷宗106年度簡字第3175號、交通事件卷宗108年度交易字第788號、刑事簡易第二審案件109年度簡上字第24號、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108年度簡字第3510號，卷宗內「第一、二審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其他應辦理事項表」皆為空白。前揭法院卷宗之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實務辦理填載、查考情形與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規定並不相符。

- （四）綜上，屏東縣江姓婦人殺人棄屍案件，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被告13年有期徒刑，檢察官未於期限內提起上訴，此案定讞後屏東地方法院始將判決書送達被害人家屬。屏東地方法院承辦人延遲送達判決書顯有疏失，影響被害人家屬訴訟權益，又欠缺對於判決書送達之管考機制，導致無法及早發現延誤，應予檢討。法院未於期限內辦理裁判正本之送達，延誤被害人家屬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已違反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其行政疏失衍生之不利益，由受害人家屬承擔並不合理，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正視人民權益並檢討改進。另本案調查經本院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後，司法院業於110年2月2日函知各法院依「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落實判決書送達業務，請確實執行。另查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卷宗，所查卷宗卷內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等相關表格皆為空白，該表格之目的係提醒承辦書記官注意辦理並填載辦迄日期，以資查考，法院並未落實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相關規定，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避免判決書延遲送達之情事再次發生。

二、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新增第455條之38規定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惟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314條第2項規定，並未規定裁判書正本應送達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所列之被害人家屬，建議相關送達規定配合修正。

（一）刑事訴訟法第227條規定：「（第1項）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第2項）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7日。」同法第314條規定：「（第1項）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第2項）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同法第455條之38條規定：「（第1項）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第2項）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二)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新增第455條之38規定，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在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¹。刑事訴訟法新增第455條之38規定，犯罪之被害人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等家屬，有權聲請參加檢察官提起之公訴，以取得某種訴訟主體地位及訴訟權利，有助發現真實及妥適量刑。司法院107年3月14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機制，使訴訟參與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復透過賦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及閱覽卷宗等機制，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亦賦予訴訟參與人就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準備程序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等項即時表達意見之權利，以及辯論證據證明力及詢問被告之機會。」²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害人參加高度參與訴訟之機會，使其能行使表達意見、辯論及詢問等權利，為被害人權益之重要改革。

(三)綜上，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新增第455條之38規定，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在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

¹ 109年01月08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之立法理由。

²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20895&flag=1®i=1&key=%B6D%B3%5E%B0%D1%BBP&MuchInfo=&courtid=>，檢索日期：110年2月18日。

項規定，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其犯罪之被害人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等家屬得向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惟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314條第2項規定，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並未規定裁判書正本應送達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所列之被害人家屬。刑事訴訟法既已賦予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之權利，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為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提升人民對檢察官職務之信賴，建議相關送達規定配合修正。

三、檢察官有義務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取得相關資訊，作為上訴與否之決定依據，又本案上訴書所載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達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理由，檢察官論告時已經提及，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時，上訴理由既已存在亦為其所知悉，卻未提起上訴，影響被害人家屬之權益，又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僅論及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並未論及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是否有不符之處、是否有瑕疵或是否有未盡調查之事證等具體事項，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一)按判決正本，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2項、第34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

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仍以敘述理由為宜。」第135點規定：「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其請求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所謂顯無理由，係指該項請求之內容，在表面上不須再經調查，即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有關檢察官是否應於判決後主動連繫被害人家屬，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無明文規定，惟檢察官應於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即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等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

- (二)屏東縣江姓婦人殺人棄屍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於109年5月15日判決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檢察官於109年5月20日收受判決，未提起上訴，該案並於109年6月9日確定。嗣被害人家屬於109年6月17日收受判決正本後，隨即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於109年6月18日依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

得聲請回復原狀。」向屏東地方法院提出聲請回復原狀暨上訴書，主張本件可類推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惟此見解並不為上級法院所採納，並以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予以駁回。

(三)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抗告、上訴等法定期間之程序，且為衡平及兼顧法安定性、真實發現與法治程序之維護，明定應於其遲誤之原因消滅後5日內為之。又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苟其不能遵守期限非由於自誤，即不能謂因過失遲誤不變期間。次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為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而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明定。亦即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權人，係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告訴人及被害人僅得請求檢察官上訴，惟是否提起上訴，仍屬檢察官之職權，亦即告訴人及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僅具促請之性質，並不拘束檢察官前開職權之是否行使。被害人家屬依刑事訴訟法第314條第2項、第344條第3項規定，既有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故被害人家屬對於判決結果之意見，乃檢察官考量是否上訴之因素之一，法律課予檢察官之公訴義務，影響人民權益重大。

(四)109年7月20日高雄高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031號刑

事裁定認為，是否提起上訴一事，檢察官已基於職權裁量審酌，而認本案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之必要甚明。對下級審判決是否提起上訴，檢察官具有完全之決定權，縱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檢察官仍須依法審酌提起上訴之合法性與妥適性，自行決定是否上訴，並非只要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檢察官即毫無選擇、必須予以上訴，而喪失其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與職責（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參照）。109年9月9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2號刑事裁定認為，對於判決是否提起上訴，檢察官具有完全之決定權，縱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檢察官仍有自行決定之裁量權，非謂一受請求，即應上訴。是告訴人或被害人有無請求，與檢察官遲誤上訴是否可歸責之判斷無關，檢察官基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與職責，本有義務於上訴期間屆滿前自取得資訊以為上訴與否之決定依據。法院固未依規定按時送達判決書予被害人家屬，致無從於檢察官上訴期間內請求上訴，然檢察官係因未主動掌握被害人家屬對於判決結果之意見，致遲誤上訴期間，具有可歸責之過失。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均認定檢察官違反20日上訴期間規定，並再次提醒檢察官，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必須認真而嚴肅地面對訴訟程序之公訴義務，不得逾期提起上訴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 (五)查109年4月23日屏東地方法院審判筆錄，審判長問：「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無意見？」檢察官答：「依屏東醫院的鑑定報告，被告行為時可以排除藥物及酒精之影響，而且可以清楚辨識其行為違法並依其辨識的行為能力，是以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之減刑事由，被告雖坦承犯行，但無適度彌補被害人家屬所

受之損害，建請從重量刑。」³ 109年6月18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請上字第63號聲請回復原狀暨上訴書，上訴理由「原審認被告江錦雀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亦未能獲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應有從重量刑之必要，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3年，實屬過輕」，檢察官論告及上訴理由均提及被告與家屬未達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故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施○○，已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達和解，並請求從重量刑等情，又109年5月20日檢察官收到法院判決書時，上訴書所載被告與家屬未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理由既已存在，亦為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時所知悉，檢察官卻未提起上訴，實有矛盾，可見檢察官執行職務提起上訴之論理已有瑕疵。

- (六)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所謂具體理由，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2點指出，須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均非具體理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

³ 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卷宗二第197-198頁

刑事裁判、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刑事裁判見解亦同)。因此，指明第一審判決相關事項有違誤或有未盡調查之事證者，即屬上訴有理由，縱使該事由經調查為不可採者亦同。上訴書狀所述原判決如何足以撤銷、如何應予變更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具體事項，除其所陳之事由，與訴訟資料所載不相適合者外，倘就形式上觀察已足以動搖原判決使之成為不當或違法而得改判之事由者，均應認符合具體之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刑事裁判)。查109年6月18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請上字第63號聲請回復原狀暨上訴書之理由「1. 原審認被告江錦雀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參照)。2. 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亦未能獲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應有從重量刑之必要，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3年，實屬過輕。」檢察官上訴理由僅論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及量刑過輕等，並未論及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是否有不符之處、是否有瑕疵或是否有未盡調查之事證等具體事項，爰期許檢察官願意耗費更多心力撰寫上訴理由，以保障民眾之權益並符合人民之期待。

(七)綜上，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雖無明文要求檢察官應於判決後主動聯繫被害人家屬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惟檢察官基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與職責，有義務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取得相關資訊，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為上訴與否之決定依據，且109年4月23日屏東地方法院審判筆錄記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論告理由，已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達和解，並請求從重量刑，109年6月18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請上字第63號聲請回復原狀暨上訴書，上訴理由提及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檢察官之論告理由與上訴理由相同，又109年5月20日檢察官收到法院判決書時，上訴書所載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和解、罪刑相當原則等理由既已存在，亦為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時所知悉，檢察官收受判決書時卻未上訴，影響被害人家屬訴訟權益。另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僅論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並未論及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是否有不符之處、是否有瑕疵或是否有未盡調查之事證等具體事項，並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故檢察官應正視法律課予之公訴義務，體認自身代表國家保護人民權利之重大任務，確實遵守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之相關規定，並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蘇麗瓊